

股票代號:603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 號 10 樓

(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10

貳、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選任程序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樓（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至14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 二、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按114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7%提撥，計新台幣25,835,897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32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經自114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62,658,053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280927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 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至14頁)及附件三(第16至2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並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至35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屆滿，為利公司運作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依法繼續執行其職務。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21 人（其中獨立董事 5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持股數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0 頁）。
-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林志盈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娟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鄒開蓮	富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中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詣泓	吳敵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新經濟連盟協會	理事
		開曼商新經濟資本有限公司	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AAMA)	董事
		微智匯運算(股)公司	董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龍貺雲	卡通(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中興大業巴士(股)公司	顧問
		金龍汽車製(股)公司	研發總監
		敦峰汽車工業(股)公司	研發總監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章元勳	欣欣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涼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磐石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傑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亮	神通電腦(股)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遠通電收(股)公司	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	董事
		毛寶(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	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常務董事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肇源(股)公司	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董事長
		神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代表人：李慶鋒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執行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郭清泓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鄭有欽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神坊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台北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洪滄浪	首都客運集團	顧問
董事	首都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婷娜	首都客運集團	執行董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台中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首都客運(股)公司	董事
		三重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臺北汽車客運(股)公司	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沈昇勳	洽吧智能(股)公司	董事
		洽吧智能(股)公司	技術長
		欣坊(股)公司	營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悠遊卡公司自89年成立至今已屆26年，為電子支付市場儲值卡發行量、流通量及代理收付金額最大之電子支付公司。累計至今已發行超過1.5億張悠遊卡，全國平均每人有五張悠遊卡，日交易筆數逾8百萬筆，日代理收付金額近2億元。

面對支付市場持續擴張與競爭加劇，本公司以支付為核心，落實公眾服務責任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服務與拓展場景，並以穩定及安全為基礎，確保交易服務品質，並強化跨運具、跨場域之整合，提升民眾日常使用的便利性。

今年市場重點轉向場景整合與用戶經營，支付服務亦更重視資安、風險控管與法遵。本公司將以強化治理為主軸，提升系統韌性與營運持續能力，完善內控、資安與防制洗錢等；並聚焦核心能力與合作策略，推動交通本業與生活支付協同發展，擴大與政府機關、交通業者及特約商店合作，深化「一卡一付」架構，強化持續成長動能。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儲值卡

單位：仟卡、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數	成長率
流通卡數	126,364	118,715	7,649	6%
交易卡數 (12月)	11,148	10,958	190	2%
交易金額	63,738,150	61,241,225	2,496,925	4%

2. 電子支付

單位：仟人、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數	成長率
使用者人數	3,951	3,346	605	18%
代理收付金額	13,149,357	11,154,115	1,995,242	18%
儲值金額	6,336,389	6,439,111	(102,722)	(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114 年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74,957	1,964,363	10,594	0.54%
營業毛利	1,093,889	1,038,296	55,593	5.35%
營業費用	1,043,374	932,476	110,898	11.89%
營業淨利	251,257	274,897	(23,640)	(8.60%)
本期淨利	297,444	232,958	64,486	27.6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3	19.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29	39.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21	39.70
純益率(%)	15.06	11.86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4.20	3.33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協助推動全台公共運輸定期票：

共計在16個縣市發行20種定期票產品，累積銷售近2千萬張。

2. 建構悠遊卡多元兌換平台，照顧經濟弱勢孩童：

與雲林縣、臺中市、苗栗縣、桃園市及台北市合作，讓學生憑數位學生證悠遊卡至超商超市兌換餐點，簡化核銷作業、節省紙本餐券與人力成本。

3. 配合地方政府照顧學齡前及小學幼童營養政策，提供生生領鮮乳：

由台北市首倡小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可於超商超市領取鮮乳一次，9月開學後更進一步擴及2~6歲學齡前幼生，全年每週均可領取一次鮮乳，以使學童的營養能更獲政府的照護。

4. 推出交通旅程碳足跡數據服務：

本公司與基北北桃四市政府合作「我的減碳存摺」，114年已突破45萬人參與，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機制，將市民日常交通行為轉化為具公信力的減碳成果數據，讓環保行為更有感，有效協助政府方推動綠運輸低碳交通政策。

5. 產品及應用服務新發展：

- (1) 持續發行收藏性卡片，結合台灣文創 IP 推出絨毛掛飾悠遊卡，創造話題與搶購效應，提升品牌形象。
- (2) 超級悠遊卡可透過悠遊付APP隨時加值，為年度重點推廣產品。
- (3) 持續擴展悠遊付服務範疇。

6. 策略聯盟、深耕場域：

截至114年超過50萬個支付點，年交易金額超過7百億元。

7. 客群經營、多元客群：

- (1) 協助設籍臺北市65歲以上長者以敬老卡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 (2) 悠遊付會員可使用「手機哩乘車」於App免出門購買並啟用定期票。
- (3) 114年基北北桃四市全民減碳運動，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有超過200家企業共同加入減碳行列。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長期營運策略規劃

本公司持續以「卡付合一」為核心，採多元開放之經營態度，並結合社福機制、一日交通生活圈及支付應用解決方案，強化卡與付之整合服務能量。

長期策略以「以卡帶付、數據應用、打造生態圈」為產品策略主軸，並以「持續獲客、佈點規劃、會員經營」推進用戶經營與服務滲透。

本公司115年度展開的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1. 悠遊卡與悠遊付的產品發展及應用

- (1) 推動二代卡升級與擴大銷售方案，降低一代卡發卡量。
- (2) 強化卡付整合應用，規劃悠遊付APP靠卡領取回饋、敬老禮金等。
- (3) 以「卡付合一」策略推動會員分級與權益設計，提升留存與黏著。
- (4) 打造無現金校園生活圈，結合活動行銷，與年輕族群互動場域合作。

2. 交通場域(交通QR多元應用)及消費場域擴張。

3. 深化會員經營：提供不同族群在悠遊卡及悠遊付上不同的服務與優惠。

4. ESG：與企業合作員工通勤碳排盤查系統。

- (1) 以「減廢護照」擴大服務，並擴增合作業者與場域，提供視覺化數據回饋及減廢誘因，強化民眾行為正向循環。
- (2) 推動「健康減碳」，運用步行與YouBike通勤距離偵測技術，擴大與政府單位合作，支持公共運輸、綠色交通與淨零城市目標。

(二)、 預計營業數量及其依據

115年各項業務目標仍持續成長，預期維持電支市占規模第一。

1. 擁有全台8成以上交通數據，可發展相關應用持續維持領先優勢。
2. 本公司採多元開放之經營模式，並以卡、付、APP與行動裝置整合推進，涵蓋最廣之用戶基礎，有利於持續擴大服務滲透與會員經營。
3. 交通QR多元支付結合ESG應用帶動交通與生活場景使用深度，進一步發揮「以卡帶付」之整合效益，提升會員支付便利性與交易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支付市場競爭升溫，零售業者以回饋、點數與會員綁定擴大交易；交通場域亦加速多元支付整合，使用者對跨場景一致性要求提高。面對趨勢，本公司以悠遊卡為核心，堅守交通票證定位，回歸政策服務與公益初心，聚焦高頻交通入口與公共服務場景，推動「以卡帶付、以付強卡」策略，穩健因應市場挑戰。

在法規環境上，本公司力求強化公司治理與法遵，落實內控、資安、個資保護及防制洗錢；新業務與服務推動皆按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備查。

展望115年，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強化核心系統韌性、深化數據治理與分析應用，提升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並透過策略合作擴大交通、公共服務及生活場景整合服務，強化會員經營與服務體驗，追求業務與獲利長期穩定成長。

敬 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 志 盈



總 經 理：陳 國 君



會計主管：賴 美 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漪茜 鄭漪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勞務佣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勞務佣金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電子支付相關服務，當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消費時，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並向特約機構及發卡機構收取交易手續費收入。交易相關金流係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因交易數量龐大，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勞務佣金收入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之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確認相關交易系統及帳務系統資料拋轉之完整性；確認相關交易系統佣金費率設定及佣金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及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慈遊申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4,096	6	742,660	4
1150	應收票據	1	-	15,6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4,019	1	311,9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2,633	-	31,17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877	1	140,351	1
1410	預付款項	30,819	-	24,7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4,318,771	83	15,078,942	8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570,842	3	605,985	3
	流動資產合計	16,096,058	94	16,951,467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635	2	398,9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2,198	1	124,9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094	-	76,1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4,378	1	239,5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382	-	22,6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75	-	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581	-	35,6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0,000	2	165,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36	-	4,6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979	6	1,068,092	6
	資產總計	\$ 17,197,037	100	\$ 18,019,5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97,037	100	\$ 18,019,5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974,957	100	1,964,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七及十二)	881,068	45	926,067	47
5900 營業毛利	1,093,889	55	1,038,296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020	21	382,286	20
6200 管理費用	486,055	25	444,84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75	5	103,8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4	2	1,4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374	53	932,476	4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200,742	10	169,077	9
6900 營業利益	251,257	12	274,89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93,304	5	7,0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	-	(936)	-
7050 財務成本	(1,078)	-	(1,335)	-
	91,991	5	4,765	-
7900 稅前淨利	343,248	17	279,6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804	2	46,704	2
8200 本期淨利	297,444	15	232,95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7)	-	(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	-	(4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398	15	232,468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0		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3		3.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	7,156	227,954	203,602	1,138,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60	(20,3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242)	(183,242)
本期淨利	-	-	-	-	232,958	23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	(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68	232,4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53	986	9,029	-	-	14,46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4,453	986	16,185	248,314	232,468	1,202,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47	(23,2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221)	(209,221)
本期淨利	-	-	-	-	297,444	29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398	297,3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60	(795)	7,219	-	-	13,984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2,013	191	23,404	271,561	297,398	1,304,5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志林

董事長：

經理人：志林

經理人：

會計主管：志林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248	279,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856	111,978
攤銷費用	127,931	123,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4	1,464
利息費用	1,078	1,335
利息收入	(240,230)	(199,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6	6,224
處分資產利益	(34)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61	4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615	(10,414)
應收帳款淨額	48,263	(13,646)
其他應收款	(11,950)	(13,254)
存貨	5,474	(42,667)
預付款項	(6,033)	1,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0,171	(2,521,9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46	258,855
預付設備款	-	1,9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	(9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905	(26,319)
其他應付款	65,353	38,4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399)	2,587,263
負債準備	(2,628)	(4,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04	7,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9)	163,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630	488,198
收取之利息	239,884	199,235
支付之利息	(1,078)	(1,335)
支付之所得稅	(60,528)	(79,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908	606,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64)	(35,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	(4,219)
取得無形資產	(92,964)	(85,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76)	(12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14	13,690
租賃本金償還	(41,337)	(38,845)
發放現金股利	(209,221)	(183,2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8	8,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96)	(200,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36	281,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660	46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096	742,6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	
加: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97,443,867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6,030)	
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39,7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7,658,053	
減: 分配項目		-	
現金股利	100.0%	162,658,053	每股現金股利 2.280927 元
股票股利	0.0%	-	每股股票股利 0 元
股利合計	100.0%	162,658,053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05,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貳、定義	8. 關係人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8. 關係人 <u>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規定者。</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不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u>或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包含「固定資產作業管理程序」之 <u>列管之資產</u> 。		本公司不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包含「固定資產作業管理程序」之 <u>適用範圍</u>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暨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肆、內容	一. 投資項目、資金種類及核決權限 1. 自有資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一之項目。 表一：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一. 投資項目、資金種類及核決權限 1. 自有資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一之項目。 表一：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配合實務需求調整。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1.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兩者合計對單一銀行之存放投資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	1.單一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須排除下列對象： (1).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契約之銀行。 (2).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應約保證之銀行。 (3).支付款項及押金投資可轉讓之定期存單之銀行。 2.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3.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1.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兩者合計對單一銀行之存放投資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	1.單一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須排除下列對象： (1).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契約之銀行。 (2).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應約保證之銀行。 (3).支付款項及押金投資可轉讓之定期存單之銀行。 2.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3.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	國庫券	不設限	不適用	1.3	國庫券	不設限	不適用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1.4	政府公債	不設限	不適用	1.4	政府公債	不設限	不適用
1.5	共同基金 (貨幣型及債券型)	1.5.1 單一機構： 以自有資金買賣經政府核准成立之海內外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對個別基金申購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總額之10%，且對單一機構之投資總額以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1.5.2 總額控管： 以自有資金申購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	該基金之評等須符合中華信用評等 twAA 等級或以上(查詢網站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1.5	共同基金 (貨幣型及債券型)	1.6.1 單一機構： 以自有資金買賣經政府核准成立之海內外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對個別基金申購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總額之10%，且對單一機構之投資總額以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1.6.2 總額控管： 以自有資金申購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	該基金之評等須符合中華信用評等 twAA 等級或以上(查詢網站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1.6	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1.6	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1.7	無形資產配置(權利金、商標等)	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為限。		1.7	無形資產配置(權利金、商標等)	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為限	
1.8	使用權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u>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u>		1.8	使用權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2. 支付款項及押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二之項目。 表二：支付款項及押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2. 支付款項及押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二之項目。 表二：支付款項及押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2.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2條第二項增訂支付款項可運用項目，並增訂須為保本型商品才可投資之限制。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2.1	銀行存款		1.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2.1	銀行存款		1.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支付款項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2條第二項各款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2.押金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三項運用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2.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支付款項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2條第二項各款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2.押金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三項運用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2.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2.3	國庫券		不適用	2.3	國庫券		不適用
2.4	政府公債		不適用	2.4	政府公債		不適用
2.5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u>須為保本型商品方可投資。</u>	2.5	共同基金 (貨幣型及債券型)	不可投資	不適用
				2.6	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適用
				2.7	無形資產配置(權利金、商標等)		不適用
				2.8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執行單位 1.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或由董事會、董事長指定之特別小組。 1.2執行單位負責操作策略、投資組合及資金調度事項之擬議。除蒐集資料及必要分析準備，<u>如有投資政府公債、國庫券以外有價證券</u>，需將有關金融財產運用、損益情形及操作績效併同營運暨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備查。 2.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2.1本公司選擇共同基金之投資標的時，應參考衡量基金風險之各項指標，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機構所公布之每月基金績效評比表擇優汰劣。 2.2投資債券類，應考量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交易條件。 2.3投資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執行單位 1.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或由董事會、董事長指定之特別小組。 1.2執行單位負責操作策略、投資組合及資金調度事項之擬議。除蒐集資料及必要分析準備，<u>並將有關金融財產運用、損益情形及操作績效併同營運暨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備查。</u> 2.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2.1本公司選擇共同基金之投資標的時，應參考衡量基金風險之各項指標，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機構所公布之每月基金績效評比表擇優汰劣。 2.2投資債券類，應考量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交易條件。 2.3投資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2.4另有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	配合實務需求調整。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需求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並經簽核後辦理之。 3.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含對關係人之交易之規範) 3.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3.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資，需求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並經簽核後辦理之。 3.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含對關係人之交易之規範) 3.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3.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資，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	序號調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伍、附則3規定辦理。 4.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決定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u>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u>或</u>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過者，應依伍、附則3規定辦理。 4.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決定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u>並</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u>鄰近</u>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出售及處分 5.1辦理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出售或提前解約作業時應參酌市面行情及固資狀況擬定出售底價，依規定或於必要時取得專家意見，並透過報價、比價、議價程序，以最有利之方式出售該筆固資。 5.2需求單位以簽陳核，並會管理單位及財務暨會計部，依核決權限申請設備出售，經核准後辦理。 5.3閒置、汰舊換新、毀損等固資，其處分的方式包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3.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4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出售及處分 5.1辦理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出售或提前解約作業時應參酌市面行情及固資狀況擬定出售底價，依規定或於必要時取得專家意見，並透過報價、比價、議價程序，以最有利之方式出售該筆固資。 5.2需求單位以簽陳核，並會管理單位及財務部，依核決權限申請設備出售，經核准後辦理。 5.3閒置、汰舊換新、毀損等固資，其處分的方式包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括出售及報廢。 5.3.1使用單位應每一年檢討乙次，如發現固資閒置時，應列明取得日期、使用年數等資料，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出售。 5.3.2由使用單位分析檢討原因，並填具固資異動單註明異動原因，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報廢。 5.4上述亦適用於向關係人取得之交易規範，<u>惟</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部份另參第肆、五之規範。	括出售及報廢。 5.3.1使用單位應每一年檢討乙次，如發現固資閒置時，應列明取得日期、使用年數等資料，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出售。 5.3.2由使用單位分析檢討原因，並填具固資異動單註明異動原因，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報廢。 5.4上述亦適用於向關係人取得之交易規範，<u>唯</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部份另參第肆、五之規範。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3.2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3.2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u>規定辦理。</u>	
	五. <u>關係人交易</u>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第三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五.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u> 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u>前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2.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2.1.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序號調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五條第3點至第<u>6</u>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2.6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2.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u>3</u>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五條第3點至第6點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3. 依第五條第3點至第<u>4</u>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2.6</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u>前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五條第3點至第6點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u>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u>，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審計委員會</u>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7.3. 應將7.1及7.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u>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8.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條第7點規定辦理。 六. <u>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士應符合規定</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2. <u>監察人</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監察人</u>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7.3. 應將第五條第7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u>營業報告書</u>。 8.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條第7點規定辦理。 六. <u>關係人之排除</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其反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均不得為關係人。	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八.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八.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訂。
	十.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資訊公開。</u>		增訂資訊公開應依循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第11版)	修訂前條文(第10版)	說明
	<u>十一.其他</u> 2.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u>十.其他</u> 2.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序號調整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u>十二.管理重點</u> 1.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訂定及修改是否依規提報<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十一.管理重點</u> 1.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訂定及修改是否經<u>董事會</u>通過。	序號調整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伍、附則	1.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本程序經陳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附件六)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北市政府 代表人： 林志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府交通事務局局長 臺中市府交通事務局局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298,597
董事	台北大眾捷運 (股)公司代表人： 葉梓銓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工程碩士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長	臺北市府交通局副局长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7,696,728
董事	台北大眾捷運 (股)公司代表人： 陳淑娟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總經理 暨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資深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證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7,696,728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鄒開蓮	美國西北大學 J. L. Kellogg 商學院MBA 美國波士頓大學大眾傳播系碩士	Verizon Media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 Oath亞太區董事總經理Yahoo台灣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Yahoo台灣 總經理 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監事	富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職稱類別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耀中	臺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美和文教基金會董事 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第14屆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5屆文書主任	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吳詣泓	英國德倫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Vpon威朋創辦人暨執行長	台灣新經濟連盟協會理事 開曼新經濟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AAMA)董事 吳敵有限公司董事 微智匯運算(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龍貺雲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興大業巴士(股)公司顧問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龍貺國際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卡通(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金龍汽車製造(股)公司研發總監 敦峰汽車工業(股)公司研發總監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章元勳	陸軍官校76年班 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89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2年班 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	國軍駐新加坡武官 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處長 國防部情報助理次長 國安會秘書處秘書 陸軍馬防部指揮官 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陸軍十軍團指揮官 國防部總督察長	欣欣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南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職稱類別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涼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所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磐石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40,499,000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吳文傑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40,499,0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蘇亮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結業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籌備諮詢會主任委員 臺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會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裁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科技顧問 台北市電腦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捷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肇源(股)公司董事長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	1,759,252

職稱類別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Pte.Ltd董事長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李慶鋒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台北市政府第10至12屆議員 立法院國會議助理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機要秘書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執行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618,487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郭清泓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1,374,416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鄭有欽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案企劃處副總經理 悠遊卡(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行銷規劃部資深副總經理 神坊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1,374,416
董事	臺北汽車客運(股)公司：洪滄浪	中原大學水利系學士	悠遊卡(股)公司特助、董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首都客運(股)公司顧問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1,197,284
董事	首都客運(股)公司：李婷娜	美國紐約大學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經濟和	鑽石管理科技諮詢公司助理顧問	首都客運集團執行董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台中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564,444

職稱類別	姓名或法人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行銷學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of Business(MBA) 企業管理碩士		首都客運(股)公司董事 三重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臺北汽車客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孝賢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系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 研究所碩士	交通局局長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有限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浩傑	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漪茜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aworth College of Business	尚諺群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尚諺群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柏宏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沛然律師事務所律師	博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沈昇勳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	洽吧智能(股)公司技術長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數位行銷顧問	洽吧智能(股)公司技術長 洽吧智能(股)公司董事 欣坊(股)公司營運長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本次獨立董事皆無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附錄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

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

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視訊落差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YCAR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依法簽證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依照前開準則訂定之規章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公司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依前二項規定補選、指派或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訂、廢止重要章則。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要契約之審核。 七、買賣、處分重大財產之審議。 八、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定。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十、下列人員任免之核定：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稽核部門主管。 (五)財務、會計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前述人員之任免及遷調，於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或董事長、總經理退離職前一個月，不得為之；如有人員任免及遷調之需求，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始得為之。 十一、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決議行之。 經理人在本章程或契約約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之。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一百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一百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
-------	--

(附錄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1,386,5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710,92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單位:股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臺北市府 代表人:林志盈	3,298,597	4.62%
董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梓銓	7,696,728	10.78%
董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娟	7,696,728	10.78%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詣泓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開蓮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涼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貺雲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元勳	40,499,000	56.73%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英傑	40,499,000	56.73%
董事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婷娜	564,444	0.79%
董事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滄浪	1,197,284	1.68%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大慶	1,374,416	1.93%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亮	1,759,252	2.46%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泓	1,374,416	1.93%
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618,487	0.87%
獨立董事	吳柏宏	-	-
獨立董事	鄭漪茜	-	-
獨立董事	沈昇勳	-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	-
獨立董事	李浩傑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58,382,624	81.78%

